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及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及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人份额的议案》。

（四）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97.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85%，过户价格为 8.07 元/股。

（五）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 3 名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六）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及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本次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一）预留份额购买价格调整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8,920,074 股后的 692,467,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920,074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692,467,261 股×6.00 元/10 股=415,480,356.60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15,480,356.60 元/701,387,335 股=0.5923693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回购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或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8.07 元/股调整为

7.4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权益分派实施而调整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预留股份数不变，预留份额由原来的 605.25 万份调整为 561 万份。

（二）持有人及持有份额调整

鉴于首次授予的持有对象中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3 名相关人员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 5 万股（对应 40.35 万份份额），同时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人数及持有人认购份额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收回的权益份额 5 万股（对应 40.35 万份份额）授予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合计 2 人（均为新增参与对象），每股价格 8.07 元。本次调整的参加对象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12 人。

本次调整后，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 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 占持股计划 比例	拟持有股数 上限（万股）
1	汪涛	董事、总经理	403.50	7.50%	50.00
2	冯国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3.50	7.50%	50.00
3	马爱华	副总经理	60.53	1.12%	7.50
4	彭晓国	副总经理	60.53	1.12%	7.50
5	叶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53	1.12%	7.50
6	谈欣	副总经理	60.53	1.12%	7.50
7	吴英	董事会秘书	60.53	1.12%	7.50
8	周城华	监事会主席	40.35	0.75%	5.00
9	曹勤芬	监事	40.35	0.75%	5.00
10	姚利明	职工监事	16.14	0.30%	2.00
小计			1,206.47	22.41%	149.50
其他核心员工（102 人）			3,615.36	67.16%	448.00
预留份额			561.00	10.42%	75.00
合计			5,382.83	100.00%	672.50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

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及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7 日